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3 名	一、實缺 2 名。 二、外加代理預估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實缺 第二順位：預估缺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2 名	一、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二、外加代理預估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侍親留職停薪缺 第二順位：預估缺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	2 名	一、實缺 1 名。 二、外加代理預估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實缺 第二順位：預估缺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2 名	一、實缺 1 名。 二、外加代理預估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實缺 第二順位：預估缺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1 名	一、實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 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核定聘期為準或 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	-----	--	----------------------------------	----------

(若國小普通班增額，以備取遞補之)

(二) 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本土語(閩南語)	1 名	教學支援人員	111 學年起迄日期 依台中市政府教育 局規定或代課原因 消滅為止。	1.授課以閩南語為主， 每週課程約 20~22 節 2.備取數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c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 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 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5 次招考資格 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 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專業條件

1.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
外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
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2. 報考美術專長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 大學以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 (2) 具指導學生美展及畢業展經驗。
3. 報考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 大學以上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 (2) 具指導學校樂隊經驗。
4.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2) 具田徑專長有指導國小田徑隊經驗且持有田徑 B 級以上教練證、或持有桌球教練證照具相關帶隊經歷(請檢附書面資料以利備查)。
5. 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文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4. 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5.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2 號)。

連絡電話：04-26353340 # 208 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60%。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普通班	試教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為主，版本不限，並自備教具、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場不提供任何教學設備。
國小普通班 專長教師	試教時間 10 分鐘，內容限專長領域科目，版本不限，並自備教具、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場不提供任何教學設備。

（試教 9 分鐘一短鈴聲提醒，10 分鐘一長鈴聲時間到下台）

-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8~10 分鐘。（應考人員請攜帶個人履歷表 1 式 3 份，並盡量呈現個人所具備教學相關的能力，以 A4 格式撰寫）。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應考美術專長者，請提供相關作品及教學檔案，由口試委員評分）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辦公室報到（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2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0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0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0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0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0 時前放榜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進入校園防疫措施，敬請配合如下：

1. 請於警衛室出示打滿三劑疫苗之小黃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3劑者，考試當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
2. 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學校，應考前之等待、報到及應考時之教學演示及口試等過程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3. 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報名。

(二)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四)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五)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 26353340 # 2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請勾選：A. 國小普通班

B.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C.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

D.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

E.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

F. 國小教學支援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同意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1 年 月 日 (星 期)	13:20-13:30	預備時間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自 粘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div> 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3:30-結束	口試及試教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2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口試、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 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